鲁山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涉企法律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充分落实各成员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的法律意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关于开展涉企法律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要求，聚焦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各普法成员单位及相关法律服务者，对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公益法律活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完善

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推动法律保护关口前移，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鲁山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高效、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把做好“服务企业发展，服务项目建设”、加强亲商助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突破口，进一步强化法律服务进企业，通过普法学法用法，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深刻理解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意义，全面了解宪法及国家基本法律知识，熟悉掌握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知识，熟练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和依法维护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杜绝重大违法事件的发生。

三、活动内容

全县各普法成员单位要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深入重点民营企业“一对一”提供法律服务，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查找

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一）政策宣讲解读。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宣讲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宣讲国家和我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宣讲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提高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

（二）法治环境保障需求调研。了解与民营企业发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情况，对民营企业平等享有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的保障情况，民营企业对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等，全面掌握民营企业法治建设状况和法律需求。

（三）引导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组织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经营特点，因地制宜地从法律专业角度为企业的改革发展、依法治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提供法律服务。运用律师专业法律知识，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为企业健

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四）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治度。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培训，结合企业实际，以《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有针对性的学习。定期组织法律工作者深入企业作专题法治教育，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五）开展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组织法律服务团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阵地建设，努力拓宽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渠道。充分利用企业自身资源，通过建立职工法治学校，设置法治宣传栏(橱窗)、标语，印制法治宣传手册、挂图、法律知识汇编等法律宣传资料等，形成浓郁的企业法治文化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要按照方案要求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加强指导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紧密结合民营企业法

律需求开展服务，急民营企业所急，想民营企业所想，真正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防止走过场。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普法成员单位、县普法办、各律师事务所要与当地企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加强工作对接，密切沟通协作，视情况联合开展专项服务活动，提高工作协同性、实效性。进一步深化律师行业与民营企业、企业协会商会的务实合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把民营企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三）营造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使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支持、主动参与此次工作。要主动邀请媒体关注、报道工作开展情况，扩大影响力。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设立专栏专版，密切跟踪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为民营企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营造有力声势和良好氛围。

鲁山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